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039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7月7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6年7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7月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
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7,978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72,568,108 股的 38.741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1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72,568,108 股的 0.0354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7,386,6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72,568,108 股的 38.70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644,029,613	99.3906%	3,823,700	0.5901%	125,100	0.0193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49,876,781	92.6637%	3,823,700	7.1039%	125,100	0.2324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36）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序号	提案	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提案 2.01	《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47,780	98.4520%	43,794,948	81.3646%
提案 2.02	《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51,755	98.4526%	43,798,923	81.3719%
提案 2.03	《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55,068	98.4531%	43,802,236	81.3781%
提案 2.04	《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64,599	98.4546%	43,811,767	81.3958%
提案 2.05	《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58,555	98.4537%	43,805,723	81.3846%
提案 2.06	《选举赖亮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637,950,462	98.4524%	43,797,630	81.3695%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。提案 2.01-提案 2.06 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六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，李葛丰先生、徐腊平先生、宋骄阳女士、张铭先生、谢伟光先生、赖亮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37）。

3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序号	提案	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提案 3.01	《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637,970,867	98.4556%	43,818,035	81.4075%
提案 3.02	《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637,958,958	98.4537%	43,806,126	81.3853%

提案 3.03	《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637,959,591	98.4538%	43,806,759	81.3865%
提案 3.04	《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637,959,478	98.4538%	43,806,646	81.3863%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。提案 3.01-提案 3.04 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四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，谢东明先生、姜齐荣先生、李建林先生、彭建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37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、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